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3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黃智弘

訴訟代理人 曾楚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4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兩造皆有過失等語。然依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觀之，可知被告車輛係逆向自路邊起步致與原告車輛碰撞，為肇致本件車禍之原因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足採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7389元(含工資9950元、烤漆9200元、零件7萬8239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車輛係於112年5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7月2日)已使用1

01 年2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  
02 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 
03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 
04 折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  
05 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6333元。據此，原告本件得請求  
06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萬5483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9950元＋  
07 烤漆9200元＋折舊後之零件4萬6333元)。

08 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9 被告賠償給付6萬54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0 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1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被告聲請宣告  
12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